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
版本條文	1150609	1121110
第四條(修正)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農業部或海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理由	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涉及「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業務，業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移交，爰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海域則為海洋委員會。	
第九十八條(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及海委會分別定之。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
理由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農業部名稱及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海委會，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十二條(修正)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業部、海委會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委會定之。
理由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農業部名稱及增列海委會為本法施行細則之會同機關。	